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

073512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9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依本府民國（下同）83 年 6 月 1 日

府

都二字第 83027894 號公告之「擬訂基隆河（○○橋至○○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圖說，及本府 105 年 11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0539571200 號

公

告之「修訂臺北市『基隆河（○○橋至○○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均明訂系爭建築物所在商業區係供一般商業使用，不得作住宅使用。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查得系爭建築物前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乃以 106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3427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系爭建築物涉違規作住宅使用，請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以免受罰；如現況已非住宅使用，請向稅捐處辦理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重新核定稅率，都發局將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後函請該處提供系爭建築物之課稅資料，倘使用現況係維持作住宅使用且未變更成非住家稅率，則視為繼續作住宅使用，將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嗣都發局查得系爭建築物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乃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

073019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現場勘查，如系爭建

築物實際已改作商業使用，得出示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等資料，將據以作為非住宅使用認定之依據；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送達。惟屆期未獲訴願人配合無法進入，都發局乃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020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系爭建築物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檢附具體事證並陳述意見，未獲回應。嗣都發局審認訴願人並未提出系爭建築物未作住宅使用之具體事證供核，乃以系爭建築物違規作為住宅使用，違反系爭建築物所在土地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作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等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231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9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2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未

繳納上開罰鍰，都發局乃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444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

積欠之上開罰鍰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前繳納，屆期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惟因訴願人居期仍未繳納，都發局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5128900 號函（下稱 107 年 6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前繳納

，訴願人不服上開 107 年 6 月 7 日函，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1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都發局 107 年 6 月 7 日函，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至訴願人就 107 年 6 月 7 日函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該函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罰鍰，並非行政處分，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問題，並以 108 年 1 月 25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090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